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井支行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银行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凯及法定代表人闫鑫宇进行信用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井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闫凯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阎家庄村委东巷 8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闫鑫宇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青路 55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用于支持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用于支持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井支行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银行借款担保条件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凯及法定代表人闫鑫宇进行信用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缺口，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优化公司资金状况，保障业务稳健运营，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地位。

六、备查文件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